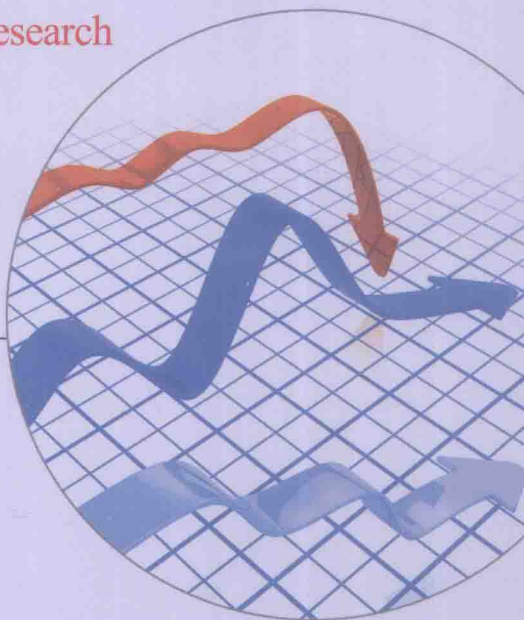


税收筹划论

前沿理论与实证研究

On Tax Planning
Frontier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蔡 昌◎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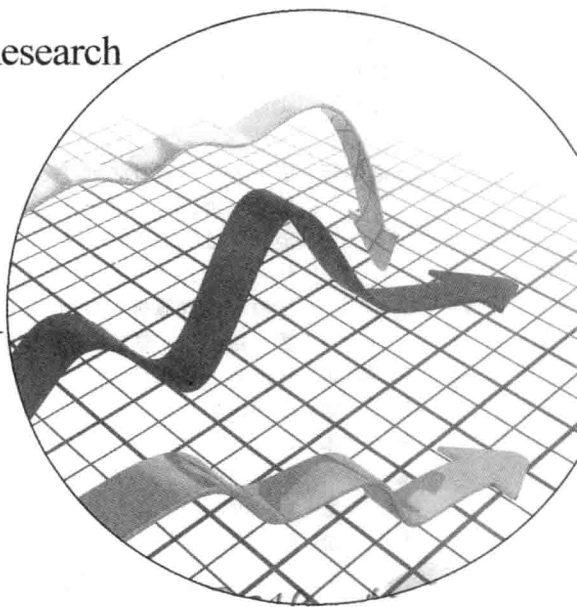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税收筹划论

前沿理论与实证研究

On Tax Planning
Frontier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蔡 昌◎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税收筹划的研究视野拓展到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领域,从战略管理、契约理论、产权理论、法律规制、博弈论等视角重构税收筹划的理论框架。此外还对税收筹划意愿的影响因素、产权安排与税收负担的关系、产权性质与税收筹划行为的相关性、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关系等论题进行初评研究,从不同角度检验税收筹划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规律。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论:前沿理论与实证研究/蔡昌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8914-9

I. ①税… II. ①蔡… III. ①税收筹划—研究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5355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323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60516-01

前言

税收筹划在西方有“皇冠上的明珠”之美誉。税收筹划植根于私法自治与税收法定原则，是纳税人拥有的一项合法权益。近二十年来，税收筹划在中国迅速崛起、迅猛发展，大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以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研究机构为代表的中介组织推出高端税收筹划服务，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界精英加入税收筹划的研究大军，一些大型集团公司也开始设立税务部开展税收筹划工作。

税收筹划是一种融战略规划、经营模式、商务结构及管理方式为一体的，旨在降低税务成本与税务风险的智慧型行为。根据已有文献记载，税收筹划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的意大利，当时的税务咨询业已存在税收筹划服务，这可以看作是税收筹划的最初萌芽。欧洲税务联合会于1959年在法国巴黎成立，当时由5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发起成立，其主要业务就是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税收筹划的正式提出始于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FASB在《SFAS 10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中提出了“税收筹划战略”（Tax-planning Strategy）。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迈伦·斯科尔斯、马克·沃尔夫森（1992）提出“有效税收筹划理论”^①，该理论体现了一般均衡的战略思想，旨在建立一个透视税收规则如何影响税务决策、资产定价、资本结构和财务战略的理论框架。自从罗纳德·H. 科斯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以后，契约经济学思想逐步渗透进税收筹划领域，从契约理论出发，税收筹划则被视为是由多方契约关系制约的、多边契约之合力推动的一种税负控制导向的社会经济行为。基于私法自治和逐利动机，各契约方（涵盖企业与投资者、债权人、经理人、供应商、代理商等）利用契约规则（如调整契约模式、选择交易结构、设计财务结构等）进行税收筹划，以达成各契约方的共赢局面。从契约视角研究税收筹划，能够在密集的“契约关系网”中兼顾各契约方的利益，为税收筹划的实施找到了源泉和动力。美国税务学会主席萨利·琼斯、谢利·罗兹-盖特那奇（2010）敏锐地指出：税收代表一种经营成本，而且要像产品成本、雇员工资、财务成本等一样进行管理。将税收作为一种战略规划变量，特别强调其在经营决策制定中的角色^②。

综观世界范围税收筹划领域的发展，理论研究总是滞后于实务。究其原因，一是由于税收筹划是致用之学，更多地与商业实践联系在一起；二是由于税收筹划属于边缘学科，理论研究向纵深推进颇有难度，研究视角必须向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方向拓展。但是，税收筹划实务却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缺乏理论根基的实务总是充满风险，理论研究的确要超前于实务。有鉴于此，笔者认为，税收筹划理论的研究视野、研究方法、研究范式都亟待有所突破，基于经济学原理构建税收筹划的一般理论框架

① 迈伦·斯科尔斯、马克·沃尔夫森：《税收与企业战略》，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② 萨利·琼斯、谢利·罗兹-盖特那奇：《高级税收战略》，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

将是未来研究的方向，利用实证研究方法验证税收筹划的内在规律性是理论指导实务的必由之路，创立一种能够解释税收筹划实务的理论范式将是未来研究的重点。

本书是笔者对税收筹划理论进行长期研究和思考的总结，上篇为“前沿理论”，将研究视野拓展到经济学、法学、伦理学和管理学等领域，从战略管理、契约理论、产权理论、法律规制、博弈论等视角重构税收筹划的理论框架，并不拘泥于税制结构与税收政策的细枝末节，而是把税收筹划放到一个更为开阔的空间里，从更普遍意义上探讨税收筹划的一般理论体系，从更深层次上提供一个理解税收筹划与税收战略、税收契约、产权安排、均衡收益之间彼此影响的理论框架。下篇为“实证研究”，对税收筹划意愿的影响因素、产权安排与税收负担的关系、产权性质与税收筹划行为的相关性、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关系等论题进行实证研究，从不同角度检验税收筹划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规律。

限于笔者的认知能力，拙作中的观点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E-mail: caichang@126. com），谢谢大家。

蔡 昌

2015 年 1 月记于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上篇 前沿理论

第 1 章 税收筹划溯源	(2)
1.1 税收筹划的起源与发展	(2)
1.2 税收筹划的概念：主体与目标	(7)
1.3 税收筹划的形成机理与效仿现象	(13)
1.4 税收筹划的宏观经济效应	(17)
第 2 章 税收筹划前沿思想	(21)
2.1 税收筹划的战略思想	(21)
2.2 税收筹划的契约思想	(27)
第 3 章 有效税收筹划理论	(40)
3.1 有效税收筹划的理论框架	(40)
3.2 有效税收筹划的核心理论	(41)
第 4 章 产权视角的税收筹划	(52)
4.1 产权理论	(52)
4.2 科斯定理与资源配置效率	(56)
4.3 企业边界、产权关系与税收筹划	(58)
4.4 基于产权安排的税收筹划	(65)
第 5 章 法律视野的税收筹划	(73)
5.1 税收筹划的法律规制	(73)
5.2 税务中介服务的法律定位	(76)
5.3 税收筹划的伦理判断	(82)
第 6 章 税收筹划的治理模式	(86)
6.1 信息不对称对税收筹划的影响	(86)
6.2 信息不对称下的税收筹划博弈分析	(88)
6.3 信息不对称下的税收筹划契约安排	(91)
6.4 公司治理框架下的税收筹划	(93)
6.5 税收筹划的最优契约安排与治理模式	(98)
第 7 章 税收筹划的博弈均衡	(103)
7.1 博弈论与税收筹划	(103)
7.2 税收筹划博弈机理与博弈结构	(109)
7.3 税务机关与企业的稽查博弈模型	(114)
7.4 股东与管理层的委托—代理博弈模型	(118)

下篇 实证研究

第 8 章 税收筹划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实证检验	(124)
8.1 税收筹划意愿的影响因素	(124)
8.2 模型设计与样本选取	(125)
8.3 一般性实证检验与分析	(126)
8.4 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实证检验	(128)
第 9 章 产权安排与企业税收负担研究	(134)
9.1 研究背景与缘起	(134)
9.2 产权与企业税收负担理论	(134)
9.3 产权安排与企业税收负担分析	(138)
9.4 不同产权安排下企业实际所得税税率的实证研究	(149)
第 10 章 产权性质与税收筹划行为的实证研究	(163)
10.1 研究文献与理论基础	(163)
10.2 模型设计	(167)
10.3 实证检验	(170)
10.4 实证结论	(172)
第 11 章 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实证研究	(174)
11.1 文献综述	(174)
11.2 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之间关系的基础理论	(178)
11.3 盈余管理的相关理论	(180)
11.4 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之间的关系原理	(184)
11.5 盈余管理与企业所得税税负关系的实证检验	(187)
11.6 项目细分的盈余管理与所得税税负关系的实证分析	(200)
11.7 结论与建议	(211)
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24)

上篇 前沿理论

美国《会计技术》杂志把税收筹划称为“皇冠上的明珠”。诚如其言，税收筹划已经成为一种有效的税负控制工具。

第1章 税收筹划溯源

人们合理安排自己的活动以降低税负，这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纳税人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自愿捐款。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

——美国联邦大法官 勒纳德·汉德 (Learned Hand)

1.1 税收筹划的起源与发展

1.1.1 税收的概念

1.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它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无国无税，无税无国。数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埃及就已存在税收。英美很早就有“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之类的名言；中国唐代诗人杜荀鹤的名句“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道出了几千年来的赋税制度。

如果注意到汉字“税”的写法，你就会发现“税”字的左边是禾木旁，右边是一个“兑”。从“税”字构成来看，税最早是和农业联系在一起的，“税”的探源性解释为税取之于民，民以禾为兑。即税收最早起源于农业，最早的税收是以农产品形式缴纳的。只是到了后来，税收才渗透进工商业、服务业、建筑房地产等领域，逐渐演变为按货币形式缴纳。税收的英文为“tax”，来自于拉丁文“taxo”，含有“必须忍受”、“必须负担”的意思。可以说，税收是与人类的文明进程相伴随的，没有税收就不可能创造出辉煌的人类文明。

从历史发展角度观察，我国最早出现的是农业税，从夏代开始就有“任土作贡”的国法，即按土地的好坏分等级征税。《孟子》中有这样的记载：“夏侯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这里的“贡”、“助”、“彻”都属于一种比较原始的土地税征收形式。“五十”、“七十”、“百亩”均是计算征税土地的数量单位，而“其实皆什一也”是说当时的征税率为1/10。

商代的井田制在中国历史上非常有名，什么是井田制呢？即在一块四方形的土地上写一个大大的“井”字，把土地均分为九份，最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是私田。公田由耕种私田的八家农户共同耕种。《孟子》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井田制是商代典型的赋税制度，即农户先耕种公田，公田的农活干完之后，才能够耕种私田。公田的全部收入都上缴政府，私田的收入收归农户所有。一份公田的收入缴税，八份私田的收入属

于农户，这样算来井田制的税率其实就相当于 1/9。

2. 税收的概念与本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政府赖以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从本质上说，税收是一种政府行为，体现着政府的意志，但这种意志也绝不是随心所欲的。一国经济的运行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该国的税制结构、税负水平和税收征管方式。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税收具有不同的内涵。下面分别从收入分配、公共财政和法学角度探讨税收的内涵与本质。

从收入分配角度分析，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性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工具，税收具有强制性、固定性、无偿性的特征。马克思认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列宁认为：“所谓税赋，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③税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政府参与分配的行为。

从公共财政角度分析，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美国法学家奥利弗·霍尔姆斯有一句名言：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所付出的代价。布坎南认为，税收是个人为支付由政府通过集体筹资所提供的商品与劳务的价格。应该说，我们享受政府的公共产品，实际上是因为我们作为纳税人支付了税收，公共产品才能得以提供。所以，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这里所强调的是税收交换论，即税收体现着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一种利益交换关系。

从法学角度分析，税收又是以法的形式存在的。“法律上的税的概念是指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主体的纳税者（公民），以自己的给付使用于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为前提，并在此范围内，依照遵从宪法制定的税法为依据，承担的物质性给付义务。”^④

3. 纳税意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的意识非同小可。对此，不能仅仅从政府收入来源的层次上来理解。事实上，纳税人既昭示着一种义务，亦标志着一种权利。或者说，纳税人是集权利与义务为一身的特殊群体。市场经济的通行准则是权利与义务相对称。讲到某人有什么义务，要相应说明其享有怎样的权利。讲到某人享有怎样的权利，也要相应说明其负有怎样的义务。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与其纳税权利，同样是一种对称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1。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275。

④ 刘剑文、熊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3-15。

有一件被中国人引为笑谈的趣事。在美国，有位女士家里养的一只猫爬到房顶上，自己下不来了。焦急中，她打电话向警察局求助。警察特意跑来，搬梯子上房，帮她把猫抱了下来。有人奇怪地问她：“为什么警察可以管这种事？”她不假思索地反问道：“为什么不可以？他们花的是我们纳税人的钱！”由美国人这句情理之中的幽默话，我们想到了纳税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实质上是一个特殊的产业部门——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正如人们到商店买东西需要为之付款一样，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也不是“免费的午餐”。只不过为消费公共产品的付款，是以纳税的方式来完成的。这实际上是说，只要纳税人依法缴纳了税金，便因此拥有了向政府部门索取公共产品的权力。只要政府部门依法取得了税收，便因此负起了向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纳税人之所以要纳税，就在于换取公共产品的消费权。政府部门用于提供公共产品的资金，来源于纳税人所缴纳的税金。因此，对于生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纳税人，既要依法履行好缴纳税金的义务，又要充分运用好消费公共产品的权利。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与统一，便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纳税意识。

1.1.2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1. 税收筹划的产生

盖地教授认为：“一部税收史，同时也是一部税收抗争史。”^①其实，纳税人的税收抗争活动就蕴含税收筹划行为。只不过税收抗争是比税收筹划更为宽泛的一个概念，它还包含避税、逃税、抗税等丰富的内涵。

从已有文献记载探源税收筹划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的意大利，因为在那时，意大利的税务咨询业务中已存在税收筹划行为，意大利的税务专家地位不断提高，这可以看作是税收筹划的最早萌芽。^② 税收筹划的正式提出始于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FASB在《SFAS 10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中提出了“税收筹划战略”（Tax-planning Strategy），并将“税收筹划战略”的概念表述如下：“一项目满足某种标准，其执行会使一项纳税利益或营业亏损或税款移后扣减在到期之前得以实现的举措。在评估是否需要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价准备及所需要的金额时，要考虑税收筹划策略。”《SFAS 10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的表述较为准确地说明了税收筹划与税务会计的关系，尽管现代税收筹划的边界远远超出了SFAS 109所定义的范围，但税收筹划始终是税务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世纪以来，有三件里程碑式的事件使税收筹划正式进入人们的视野。

其一，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税收筹划的重要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使自己少缴税，那么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一观

^① 盖地. 税收筹划理论研究——多角度透视.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0.

^② 梁云凤. 战略性税收筹划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9.

点得到了法律界的普遍认同，税收筹划第一次得到法律的认可，成为奠定税收筹划史上的基础判例。

其二，1947年，美国联邦大法官勒纳德·汉德（Learned Hand）在法庭判决书中勇敢地为纳税人辩护：“人们合理安排自己的活动以降低税负，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纳税人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自愿的捐款。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该判例成为美国税收筹划的法律基石。

其三，1959年，欧洲税务联合会在法国巴黎成立，当时由5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和专业人士发起成立，后来规模不断扩大，其成员遍布英、法、德、意等22个国家。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为纳税人开展税收筹划”是其服务的主要内容。

从历史逻辑角度分析，理性经济人假设是税收筹划产生的前提条件，私法自治原则^①是税收筹划产生的温暖土壤。税收法定主义确立了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权，而私法自治使这种权利成为现实。因此，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是纳税人具有法律意识的维权行为，体现着民主、正义、自由的税收契约精神。

2. 税收筹划的发展状况

自20世纪中期以来，税收筹划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所垂青，同时也成为中介机构受托业务新的增长点。德勤、普华永道、毕马威、安永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纷纷进军税收筹划咨询行业。据不完全统计，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其来自于税务咨询业务方面的收入额超过了其总收入的半壁江山，其中税收筹划已经成为税务咨询业务的重要内容。

税收筹划在我国起步较晚，已有税收筹划方案大多停留在“就税论税、单边筹划”层面，很多所谓的税收筹划方案并没有多少含金量，充其量只是依靠税收优惠政策获取税收利益。筹划者较少考虑经济交易中其他契约方的利益诉求及非税成本的影响，当然也未从战略高度推进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流程与税收筹划活动的深度融合。

目前从事税收筹划实务的主要有两类人：一类是学院派；另一类是实务派。学院派从税收原理出发，结合税制要素和业务流程分析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术，致力于揭示税法中存在的税收优惠待遇或“税收漏洞”（Tax loop-holes）。学院派偏向于税收筹划方法论的研究和运用，原理性强、逻辑结构严谨。但是，他们的税收筹划方案与实务工作联系不够紧密，可操作性稍欠火候，在税收实务中往往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验证。相反，实务派从一开始就注重税收筹划方案操作的可行性。他们从税收实务角度出发探索可行的税收筹划操作；并力求从这些

^① 私法自治原则，建立在19世纪个人自由主义之上，强调国家应严格限制自己的权利范围和权力界限，充分关注个体利益和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税收筹划实践中总结出一些基本规律和方法。但是实务派的税收筹划缺乏原理性分析和方法论基础，容易陷入“一事一议”的局限，特别是在税制变革时容易完全失效。^①

1.1.3 税收筹划的研究状况

Hoffman (1961) 认为，税收筹划的研究文献大部分都关注税收实务的具体操作。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税收筹划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研究者要使纳税人获得直接的税收利益，就必须时刻跟随纳税人具体经营情况及相关税收法规^②。

Franco Modigliani 和 Merton Miller (1963) 将公司所得税因素引入 MM 理论，提出企业负债比率越高，节税利益越大，对企业越有利。当负债比率为 100%，企业价值达到最大。Stightz 等人在引入市场均衡理论、代理成本和财务拮据成本等因素后，对 MM 理论进一步完善，并形成以下观点：公司提高负债比率，会使其财务风险上升，破产风险也随之加大。当负债比率升高到一个均衡点时，债务利息抵税的边际收益正好被债务提高的损失（财务拮据成本、代理成本、股本成本的提高）所抵消。因此，资本结构、税收负担与公司价值相关，在现实经济环境下每一公司均存在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最佳资本结构。

Brennan (1970) 通过假设投资者的股利与资本利得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低于股利所得税，首次推导出附加税收因素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建立了期望收益率与股利收益率之间的联系，从理论上揭示了股利所得税对股票价格的影响。Zimmerman (1983) 检验了公司规模与实际所得税税率的联系，发现公司规模与实际所得税税率呈正相关。

Fischer (2001) 在探讨了税收筹划的收入效应^③。Chittenden (1999) 从税率差异的角度，运用一般均衡方法对企业通过税收筹划行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回应进行了检验，论证了税收筹划的替代效应。Graham 和 Tucker (2006) 认为，税收筹划是一种能够增加价值的企业活动。Desai 和 Dharmapala (2006) 在研究了税收筹划与股东价值的关系后，提出了税收筹划增加了股东价值，并认为企业一旦相信税收筹划是一项价值增加的活动时，往往倾向于积极地进行税收筹划。Hanlon H. 和 Slemrod (2010) 认为，规模越大的公司，其节税行为越容易导致媒体的负面评价，因此税收筹划有可能使政治成本增加。

Betty 和 Harris (1999) 基于信息不对称来分析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在税收筹划方面的差异，经过实证检验发现，上市公司的非税成本高于非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

① 宋春平. 中国企业税收筹划战略——斯科尔斯税收筹划框架的应用.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 2012.

② William H. Hoffman, Jr. The Theory of Tax Plann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Apr., 1961, Vol. 36, No. 2: 274-281.

③ Fischer, C. M., Ruper, T. J.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Implications of Hidden Taxes: Effective Tax Rate Exerci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19 (Spring 2001), 63-74.

更倾向于采取保守的税收筹划行为。^①

E. S. Hendrickson 在《会计理论》一书中写道：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收益的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

David M. S. (2001) 研究了政府税收体制与税收筹划的关系，其基本观点是：税收体制有时阻碍了税收筹划的进行，但有时却仅仅促进了一个新的税收筹划方式的转变。造成的这种差异就是所谓的摩擦，诸如会计规则、信用风险、技术进步阻力等。因此，由于政府缺乏关键的信息，税制改革必须充分考虑税收筹划，否则，可能会导致税收的交易成本过高。

Myron Scholes Mark Wolfson (2002) 提出“有效税收筹划理论”^②，旨在挖掘错综复杂的税收筹划实务及其技术细节所蕴含的税收筹划的一般规律。他们进一步阐释了“有效税收筹划理论”的三大战略思想：一是多边契约 (multilateral approach)，即纳税人在开展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所有契约方的税收利益，税收筹划是基于多边契约关系的利益均衡结果，而非单边利益导向的产物；二是隐性税收 (hidden taxes)，即纳税人在开展税收筹划时，不仅仅需要考虑显性税收，还必须考虑隐性税收；三是非税成本 (nontax costs)，即纳税人在开展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所有的商业成本，而非仅仅局限于税收成本，非税成本往往是影响税务决策的关键因素。“有效税收筹划理论”体现了一般均衡的战略思想，旨在建立一个透视税收筹划规则如何影响税务决策、资产定价、资本结构和战略管理的理论框架，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税收筹划理论向纵深方向发展。

1.2 税收筹划的概念：主体与目标

1.2.1 税收筹划的概念之争

学术界对于税收筹划的认识，存在着以下五种不同的称谓：税收筹划、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③、税收规划^④。其实这些说法并无本质差别，尤其是前三

^① Batty, A., Harris, D. The Effects of Taxes, Agency Costs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 Comparis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999 (19): 11-19.

^② Scholes, Myron S. et al.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2n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2002.

中译本：迈伦·斯科尔斯 (Myron S. Scholes)、马克·沃尔夫森 (Mark A. Wolfson). 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 (第2版)，张雁翎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③ 庄粉荣. 实用税收策划.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把税收筹划称为“税收策划”。

^④ 刘心一、刘从戎. 税收规划——节税的原理、方法和策略.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把税收筹划称为“税收规划”。

个概念基本上是混用的。国内对“tax planning”一词大多译为“税收筹划”。但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盖地教授认为“税务筹划”与“税务会计”相对应，称为税务筹划对于纳税人更为妥帖^①。针对“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的概念之争，黄凤羽认为：“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国内从事税收筹划研究的学者，所遵从的两种不同研究范式与分析线索。‘税收筹划’观点主要体现了以税收学中的税务管理和税收制度为基础的分析范式，‘税务筹划’观点主要代表了以会计学中的税务会计和财务管理为基础的研究思路。在某种程度上，二者体现了殊途同归的学术思想，也是国内税收筹划研究‘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发展趋势所使然，都是值得加以肯定的……循着研究传承的逻辑一致性，既然在‘tax planning’一词引入我国之初就将其译为‘税收筹划’，况且这种译法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并能够更好地体现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中性结果，今后也不妨继续沿用约定俗成的规范用语。”^② 笔者对此所持观点认为，“tax planning”最准确的含义应该是“税务规划”，即强调事前性和科学规划性特征，但“税收筹划”之称谓比较规范，也较好地体现出税收筹划是一种纳税策略和技巧的意蕴，且已被社会各界所广泛接受。基于上述考虑，笔者认为学术界、实务界继续沿用“税收筹划”这一规范称谓是最有效推广和传播税收筹划的明智之举。

1.2.2 税收筹划的主体之争

关于税收筹划的主体，目前有“征纳双方”^③与“纳税人一方”两种观点，即存在“双主体论”和“单主体论”的争辩。目前“单主体论”的观点是学术主流。盖地教授认为：“在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不对等的情况下，对公法来说，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得行’的原则，即依法行政。……因此，如果他们（税收执法机关）还可以进行‘税收筹划’，则会造成对公法的滥用和对纳税人权益的侵害。”笔者认为，所谓的税收执法机关的“征税筹划”其实是不存在的。“征税筹划”只不过是“征税计划”或“征税规划”的别称而已。税务部门为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和堵塞税收漏洞而进行的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只是实现税收征管的计划性和有效性的措施而已。则根本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而应归入税收管理的范畴。

1.2.3 税收筹划的含义

什么是税收筹划？可谓众说纷纭，目前尚难从税收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出权威而统

① 盖地所著《税务筹划》（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书名都明显体现“税务筹划”的称谓。

② 黄凤羽，从消极避税到阳光筹划，税务研究，2006（6）。

③ 张中秀所著《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1）一书认为：税收筹划=纳税筹划+征税筹划。贺志东所著《征税筹划》，站到税务机关的角度，专门对征税筹划进行探讨。刘建民等所著《企业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认为，税收筹划的内容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种是站在税收征管的角度进行的纳税筹划；另一种是站在纳税人减少税收成本的角度进行的征税筹划。

一的说法。下面是国内外一些学者的观点，我们尝试做一些比较分析。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DF，1988）编写的《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使私人的经营活动及（或）私人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的安排。^①

美国华盛顿大学斯特温·J. 赖斯教授给出的定义：税收筹划是纳税人控制自己的经营行为以避免不希望的税收后果的过程，你可以把税收筹划看成是挖掘现行税法中的理论漏洞并设计自己的交易行为以利用这些漏洞的过程。^②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会计学》著作中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款和递延纳税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税制的复杂性使得为企业提供更详尽的税收筹划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订计划。”^③

唐腾翔、唐向（1994）认为：“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Tax savings）的税收利益。”^④

盖地教授（2013）认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在特定税收制度环境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以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获取税收利益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⑤

从上述观点来看，虽然税收筹划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但学术界、实务界存在一些共识，即税收筹划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降低税收负担和税务风险的一种经济行为。笔者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规避税务风险、递延纳税、控制或减轻税负为手段，以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

笔者认为，对税收筹划的认识宜从多个角度去观察，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实际上，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对税收环境的一种反应和适应行为，其这种行为不仅仅是减轻税负，还有降低税务风险的要求。所以，纳税人应该分析中国税收环境的特征，掌握税收政策的差异性和变化趋势，了解税务当局的征税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筹划活动。毋庸置疑，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行为也影响着税收制度的变迁。

①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译）. 国际税收词汇.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② Steven J. Rice, Introduction to Taxation,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1994: 5-6.

③ W. B. Meigs, R. F. Meigs. Accounting,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96: 738-776.

④ 唐腾翔、唐向. 税务筹划.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14.

⑤ 盖地. 税务筹划理论研究——多角度透视.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6.

1.2.4 税收筹划的学科定位

1. 税收筹划的理财性质

税收筹划本质上是一种企业理财行为，纳税额的规划测算、筹划方案选择、税款的监督控制都属于财务范畴的重要内容。目前，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认为税收筹划应归属于财务管理，笔者也持这一观点。税收筹划是财务管理的组成部分，税收筹划的目标与财务管理的目标具有一致性。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衡量企业价值最大化所采用的最重要的计量指标是现金流，而税收筹划的功能之一就是对现金流的管理，包括节约现金流、控制现金流、获取货币时间价值，并为财务安排增添了新的分析因素。税收筹划与企业价值具有密切相关性，从而使税收筹划成为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税收筹划与税务会计的姻亲关系

税收筹划天然不是税务会计，但税务会计必然衍生出税收筹划。企业的税收活动离不开税务会计，税收征管依据的基础信息是税务会计所提供的，那么税收筹划依据的基础信息也必然来源于税务会计，税收筹划对税务会计产生强烈的依赖关系；不以税务会计信息为依据，税收筹划是无法开展的，税收筹划与税务会计相辅相成、交相辉映，形成一种交叉互补的依存关系。

对于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的关系，盖地教授有着精辟的见解：“在会计专业中，税务筹划可以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是作为税务会计的组成部分。”^①查尔斯·T. 亨瑞格更是一语破的：“税务会计有两个目的：遵守税法 and 尽量合理避税。”^②汉弗莱·H. 纳什认为：公司的目标是在税务会计的限度内实现税负最小化及税后利润的最大化。在永无休止的税务征战中，税务会计只能算是一组“征战法则”……税务会计的目标不是会计，而是收益。^③其实，税务会计与税收筹算是—对孪生兄弟，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但税收筹划是税务会计的决策职能的衍生，其理财决策特征十分凸显。

3. 法学视角的税收筹划

借用罗马法谚“私法乃为机警之人而设”，其实税法作为公法也有“为机警之人而设”之妙用。从法律角度出发，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实务中对税收法规作严格解释，即法律没有禁止的就是允许的，这意味着税收筹划包括避税和节税（童锦治等，2009）^④。

① 盖地，税收筹划几个基本理论问题探讨（天津财经大学 2005 年 MPACC 税收筹划教学研讨会议论文集）。

② 查尔斯·T. 亨瑞格等，会计学（第 3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③ 汉弗莱·H. 纳什，未来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④ 童锦治、熊魏、宋春平，企业税收筹划，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